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10623-04-02-4347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石家畔村														
地理坐标	(E109度 37分 41.850秒, N37度 1分 53.95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15（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具体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项目，改造前与改造后的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工业场地绿化、车辆冲洗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项目，改造前与改造后的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工业场地绿化、车辆冲洗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	无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项目，改造前与改造后的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工业场地绿化、车辆冲洗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	无												

			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且已取得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311-610623-04-02-434728），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p>2、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本项目为陕西永明煤矿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建设项目，矿井水处理站位于煤矿生产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煤矿生活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利于项目建设。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p>			

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延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延政发〔2021〕14 号），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194 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118 个，面积 13838.15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37%。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群集聚区、工业园区、重点流域等。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63 个，面积 9290.40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09%。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面积 13902.32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54%。

本项目位于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石家畔村永明煤矿内，对照《延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_水土流失敏感区）和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在延安市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见附图 7。

根据《延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和《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文件，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和 1-3。

表 1-2 与“三线”符合性分析

分析判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定内容		性	
	生态保护红线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子长市余家坪镇石家畔村永明煤矿内，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通过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措施后，能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子长市余家坪镇石家畔村永明煤矿内，不新增占地，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小，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延安市 总体准 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要求。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制度，加强“减污降碳”统筹，排污许可制度和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实现大气污染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 2、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延河、北洛河等主要河流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环境风险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	评价要求企业后期依法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做好风险防控。	符合

	<p>学品仓储等设施，防范环境风险。</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争创黄河流域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p>	<p>本项目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工业场地绿化、车辆冲洗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p>

表 1-3 本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延安市	子长市	优先保护单元7-子长市敏感极敏感区	一般生态空间 - 水土流失敏感区	优先保护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要求及规定进行管理。</p> <p>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开矿、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2.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p> <p>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人均耕地五亩或者基本农田二亩</p>	1115m ²	<p>本项目位于子长市余家坪镇石家畔村永明煤矿内，不新增占地，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环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p>	符合

							<p>以上的地区，禁止在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垦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退耕还林（草）计划，逐年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植被。</p> <p>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5.在封山禁牧区域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的标志、设施。</p>		
				子长市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p> <p>2.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管控项目涉及的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以及各级乡镇污水截流、收集，加强截污</p>	<p>本项目位于子长市余家坪镇石家畔村永明煤矿内，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p>	符合

							纳管力度；加快推进沿河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进度。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采用纳管处理、集中处理、分散式处理等模式加强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筛选并推广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收集管网建设与治理设施同步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雨水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工业场地绿化、车辆冲洗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	
--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延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控要求。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强化钢铁、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	符合

			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鼓励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工业场地绿化、车辆冲洗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	
2	《延安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好能耗双控措施，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严格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石油、煤炭、天然气生产企业及其他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十四五”期间，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矿井水复用率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显著提升。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工业场地绿化、车辆冲洗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	符合
			加强工业、城镇、农业节水。提高石油、石化、煤炭等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
3	《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提升节水节能减排水平。力争重点企业矿井水实现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节约水资源。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由75m ³ /h（1800m ³ /d）提升为150m ³ /h（3600m ³ /d），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由7.5m ³ /h（180m ³ /d）提升为15m ³ /h（180m ³ /d）。	符合
4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延政发〔2021〕4号）		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完善，全面完成市县处理能力在2000方/天以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沿河乡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符合
<p>5、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表1-5 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相关政策	规划内容概要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	针对矿井水应当考虑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影响特点等，通过优化开采范围和开采方式、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等，从源头减少和有效防治高盐、酸性、高氟化物、放射性等矿井水。矿井水应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及生产，并鼓励多途径利用多余矿井水。可以利用的矿井水未得到合理、充分利用的，不得开采及使用其他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作为生产水源，并不得擅自外排。	本项目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	符合
2	《关于煤炭开采矿井水外排管理有关问题的函》（陕环法规函〔2020〕32号）	未经处理的矿井水不得外排，确需外排的，应当依法设置排污口，主要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上述规定所提的主要水污染物系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因子，请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予以贯彻执行。		符合
3	《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导则》（GB/T41019-2021）	综合考虑矿井水水质、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矿井水综合利用应遵循能用尽用原则，主要用于工业用水、杂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农田灌溉用水、生活饮用水		
		矿井水经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且处理后达到 GB5479 的要求，可用于生活饮用水。	本项目矿井水经处理后过滤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可用于生活饮用水。	符合
		矿井水处理后产生的泥渣应按照 GB18597、GB18598 和 GB18599 要求，合理利用或妥善处置。	本项目污泥运至厂区洗煤场处理后回用。	符合
		矿井水水质检测与要求，见表 1。矿井水分级处理出水水质检测与要求，按照表 1 执行。	本项目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过滤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符合

				高位水池出水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煤矿井下消防、洒水用水规范》(GB50583-2016)附录B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水质标准要求。	
			含悬浮物矿井水利用技术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宜采用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技术,其基本工艺流程见附录A中A.1; b) 宜在净化处理前设置预沉调节池; c) 含悬浮物矿井水常用混凝剂主要包括铁系混凝剂和铝系混凝剂,必要时采用助凝剂。	本项目矿井水处理站采用“接触反应池+调节水池+一体化净水器+反渗透处理系统(多介质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工艺。	符合
	4	《煤矿矿井水利用技术导则》(GB/T31392-2022)	煤矿矿井水经处理后可作为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	本项目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	符合
煤矿矿井水利用率宜不小于80%。			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利用率达到100%。	符合	
煤矿矿井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应合理利用或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污泥运至厂区洗煤场处理后回用。	符合	
煤矿矿井水处理利用一般需要经过净化处理或/和深度处理。净化处理工艺可包括混凝、沉淀、浮、砂滤、中和、曝气、超磁分离、化学氧化、消毒等;深度处理工艺可包括精密过滤、微滤、超滤、纳滤、反渗透、离子交换、电渗析、软化等。			本项目矿井水处理后都回用于生活用水、地面及井下生	符合	
含悬浮物矿井水处理: (1) 回用于工业用水、杂用水、农业用水、养殖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时,采用混凝沉淀、澄清、过滤、超磁分离等方法处理。 (2) 回用于生活用水时,宜采用			产、工业场地绿化及场地、道路与煤场洒水,不外排,矿井水处理站采用“接触反应池+调节水池+一体化净水器+反渗透处理系统(多介质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工艺。过滤出水满足《生活饮用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2613104300010103>